**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370118045000**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设定层级：**法律

**（二）设定依据及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
　　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

**（三）申请主体：**自然人

**（四）办理条件：**

1.参与打捞或者拆除的单位、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

2.已依法签订沉船沉物打捞或者拆除协议；

3.从事打捞或者拆除作业的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4.已制定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5.已建立安全和防污染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五）申请材料名称、来源、数量及介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原件1份）

2.打捞单位打捞能力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打捞合同（协议）及其复印件（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施工作业单位为同一单位或经主管机关认可开展紧急清障时除外）（原件1份、复印件1份）

4.已制定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经主管机关认可开展紧急清障的除外）（原件1份）

5.参与施工作业船舶清单（原件1份）

6.沉船所有权证书或相关证明及其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7.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打捞文物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8.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六）数量信息：**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窗口。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窗口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现场进行核查的，进行现场核查，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三）审批：根据审查结果，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决定。

（四）办结：窗口工作人员根据有关审批资料和决定，制作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发放给申请人，资料归档。

**（十）办理方式：**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服务大厅

**（十一）受理窗口：**综合业务窗口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1:50，下午13:30-16:50

**（十三）办件类型：**即办件

**（十四）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当场办结

**（十六）是否收费：**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八）受理部门联系电话：**0632-6805501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现场咨询：枣庄市交通运输局港航服务大厅综合业务窗口。电话咨询：0632—6805500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枣庄市交通运输局0632-8662293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zwfw.sd.gov.cn